

番禺区迎星中路（新光快速至番禺大道）改造工程勘
察设计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8 月



番禺区迎星中路（新光快速至番禺大道）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番禺区迎星中路（新光快速至番禺大道）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2212-440113-04-01-461954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 2.1.1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2212-440113-04-01-461954
- 2.1.2 招标项目名称：番禺区迎星中路（新光快速至番禺大道）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 2.1.4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新区，西起新光快速，东至番禺大道，从西往东依次与新光快速路、东星路、番禺大道等道路相交，为番禺市桥北部东西向的交通干道，依据相关规划拟建道路总体呈东西走向，规划红线宽度50m，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为强化区域道路网络，提高交通运行效率以及保证区域交通行车安全，根据迎星中路规划、区域交通、征拆及管线迁改等情况制定了迎星中路（新光快速至番禺大道）工程建设方案，拟近期K0+000~K0+280段标准横断面宽度按24m控制，拟近期K0+280~K1+244段标准横断面宽度按35m控制，设计时速为40km/h，双向六车道，全长约1244m，待远期征拆、用地等条件具备后再按50m宽规划红线进行改造。本项目拆除现状乐园桥后，新建迎星中路跨东沙涌桥跨径组合为25m。近期建设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拆除重建儿童公园连接桥梁和海绵城市工程等。
- 2.1.5 工程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10428.45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工程以一个标段进行招标

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应明确允许兼中或不兼中。

2.2.2 招标范围：开展本项目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拆除重建儿童公园连接桥梁和海绵城市工程等方案设计（含管线迁改图）、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提供广州2000坐标，城建高程的测量图；配合设计报建报批及施工图审查；配合环评水保等咨询工作；配合施工招标；施工阶段的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工程勘察包括工程测量、工程地质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的内容包括控制测量，地形测量（修测）、线路工程测量和地下管线探测等；工程地质勘察包括地质调查、测绘、勘探、测试、室内试验等各项工作。

注：由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与地铁公司、交通、水务、国规、建设等各行业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委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所有报建工作，发包人配合报建资料盖章工作。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该项目报建所需的论证、评估、评价、第三方技术审查等工作及承担相关的费用。

本工程以一个标段进行招标，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对下列工程进行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及验收：

(1) 项目红线范围内勘察工作

(2) 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3) 配合业主开展工程报批报建

(4) 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并结合发包人要求开展限额设计

2. 勘察设计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总承包单位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方面的工作。总体协调管理做好与各专业单位的设计和实施界面和接口协调。

2.2.3 设计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止。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项目第一次见面会后5日内提交工作大纲，中标后20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满足方案联审深度要求（联审稳定方案），之后20日内中标人提交初步设计成果，经发包人内审后5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初步设计正式成果（含概算）设计，经发包人审核后20日内完成施工图的征询意见稿，征询意见收齐后5日内完成施工图审查稿，施工图审查意见提供后5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招标施工图。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30%。

设计专业内容：城市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绿化工程、管线综合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电力工程、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工程。

注：以上专业内容选项可增加或减少，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勾选。

2.2.4 勘察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止。

勘察工期：中标人应在项目第一次见面会后5日内提交勘察工作大纲，勘察工作大纲经发包人确认后25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包括征地拆迁图）。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30%。

勘察内容：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定测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注：以上专业内容选项可增加或减少，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勾选。

2.2.5 最高投标限价：359.8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71.96万元；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287.84万元。

[设计费调整系数暂定为0.9，工程复杂程度系数暂定为1.15，附加调整系数暂定为1.1（最终以区财政局评审为准）。设计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投标报价由各投标人参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2019年4月12日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收费导则》中所附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下浮20%，在收费标准下浮20%的基础上自行下浮报价。]

2.2.5.1 程设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2019年4月12日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收费导则》中所附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下浮20%后再乘以（1-投标下浮率）作为计价结算，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以建安费10428.45万元为基准价进行计取，计取后下浮20%，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87.84万元。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按设计费四分之一进行计取，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71.96万元。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附录1中报价不得超过此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2.2.5.2 岩土工程勘察费用，按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2019年4月12日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收费导则》中所附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

订本）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作为计价结算，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察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2.2.5.3 工程测量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收费导则》中所附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作为计价结算，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2.2.5.4 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收费导则》中所附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下浮 $20\% \times (1 - \text{投标下浮率})$ 作为计价结算。同一管沟，相同种类的管线只按延长公里计费一次；同一管沟，不同种类的管线，可分别计费。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物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2.2.5.5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汇总表附录 2 中报价不得超过此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2.2.5.6 本项目的合同价最终结算金额以番禺区财政局审定为准。

注：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应明确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2.2.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咨询等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填写所有与招标内容相关的曾提供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注：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及本公告发布前其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有保密要求不宜对外公布的除外），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②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

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②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的规定换领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专业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的规定换领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专业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勘察设计规模指标：

具体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填写（例如：城市快速路、主干道 城市次干路 城市支路 桥梁单跨小于40米、总长小于100米；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项目，无特殊要求的岩土工程监测项目；5 km及以下线路工程测量或长度不超过5 km的单一地下管线测量等）。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2）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

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4）投标人的资质不在有效期内，资质延续手续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经核准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资质延续手续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可以证明已经办理核准延续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资质已失效。

3.4.1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须具备道路（或桥梁）专业（含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即2025年7月）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如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单位返聘及退休证明文件。（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注：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含分公司）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3.4.2 投标人委派的（道路、桥梁、交通、给排水、电气、绿化、概预算、勘察）专业负责人需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①注册执业资格；②本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③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或以上。（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2025年7月）在本单位（含分公司）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

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注：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含分公司）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注：（1）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或超过使用有效期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的注册有效期未在有效期内，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相应后果。

（2）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5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 /不需要）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3.6.1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6.3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签订一份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2），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有执行本项目所承担工程的充足经验和能力，并将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扫描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申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 联合体双方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合作设计协议》（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如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单位返聘及退休证明文件。

3.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9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10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按《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 版）的有关规定执行。

3.11 其他要求：本公告发布前，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在拒绝投标的期限内）。（详见附件四《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限制投标勘察项目）》）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若投标过程中因故需要终止该项目的招标时，招标人无需对投标人进行任何补偿，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4. 2如果招标失败，则当次不向未中标单位支付经济补偿。
4. 3投标人和中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经济补偿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8月6日00时至2025年8月2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8月6日00分至2025年8月27日10时30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3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年8月27日10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二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 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2025年8月6日00时00分至2025年8月27日10时30分。

注：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 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8月27日10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6. 4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8月27日10时15分

至 2025年8月27日10时30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用电子光盘，若提交电子光盘需则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注：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需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

6.5 投标时（需要 / 不需要）提交设计模型：_____。

6.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10时30分至2025年8月27日11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

8. 资格审查方式

8.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8.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9.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9.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9.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9.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以书面形式（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4612339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319号西副楼六楼

9.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建设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建设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10. 其它事项

10.1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收集。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卫星图象）软件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0.2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3 中标人应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包含在投标价中。

10.4 中标人提供用广州坐标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同时提供用广州 2000 坐标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应各环节报建图用于用地、规划报建。

10.5 申请人委派的各专业设计人员要求：每个专业至少配备 1 名工程师。

10.6 申请人委派的现场指导与监督人员要求：设计代表总负责人 1 名，要求为本项目专业负责人之一；各专业指定设计代表 1 名，要求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现场指导与监督人员必须是拟投入的主要设计人员中的相应人员。

10.7 申请人需派 1 名具有市政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人员负责跟踪处理本项目的设计问题。工作费用及办公设备由中标人承担，办公场地由招标人提供。该人员的工作至工程施工验收结束为止，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

10.8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次投标报价应包括设计报建、设计送审、各行业各阶段设计成果报批时相关部门收取的电子数据报批格式转换和验证、以及符合规划报建要求的现状地形图和总平面图套图、设计报建报批配合、环评水保等咨询工作的配合、设计过程跟踪配合、招标配合、施工现场的配合(包括现场指导与监督人员)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提及。为完成合同各专业设计内容，承包人如无某项专业设计资质的，须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该项设计，其成果满足相关部门报审要求，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同时工程设计费报价需包含评审、征询意见和研讨时发生的专家费、交通费、会务费、考察调研费等一切费用，设计期间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生的发包人要求宣传、汇报（含音像、动画、效果图等资料）的费用，设计费用应包括为设计提供支撑保证设计获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安全评估、专家认证、

基坑支护等专项设计方案审查等各项费用并配合报建报批工作并保障工作车辆的安排使用。
上述所列发生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各阶段的方案调整及设计变更等不另外增加设计费。各设计阶段评审及征询意见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10.9 中标设计单位必须按相关职能部门的报审要求提供设计成果。送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图纸电子文件必须被规划部门检测合格，提供设计成果时一起提供检测合格的电子文件及检测的有关证明资料。

10.10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可采用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若采用现金或者支票方式的：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5%。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5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为：方式一：从中标人开户银行帐户中转帐或汇款到招标人以下三个银行帐户（收款单位：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银行帐号一：3602070119200076312，开户银行：工银行行广州番禺平康支行；银行帐号二：44001531416059000078，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番禺东区支行；银行帐号三：391160100100059844，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番禺支行）中的任个帐户内。方式二：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中标人按本合同附件中的格式 11 向发包人提供保证额为中标价款的 5%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5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未提交约担保且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纳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补交的投标保证金，并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顺次序替补。

10.11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建设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3)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4)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10.1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

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邮 政 编 码: 511400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 319 号西副楼六楼

联 系 人: 吴工

联系 电 话: 020-84640765

传 真 号 码:

电子 邮 箱:

招 标 代 球 机 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511400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城 A 栋 503-504 房

联 系 人: 何工

联系 电 话: 13570237125

传 真 号 码:

电子 邮 箱:

招 标 管 球 机 构: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 511400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景观大道南 7 号

电 话: 020-84892221

2025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和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已提供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给所有投标人参考的除外）；
- (三)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四)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八)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九)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一)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二)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只需投标牵头人签名及盖章。

附件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 若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和接受指令, 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协调工作和接受本招标工程项目合同款的支付。

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 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 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限制投标勘察项目）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